

关于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蓝凌软件)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张晓斌、肖雁、万鹏及陈志杰等四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蓝凌软件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报告的辅导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辅导方式包括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进行辅导培训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自学

招商证券通过组织自学、提问答疑的方式督促蓝凌软件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等（包括公司法最新修订），帮助发行人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尽职调查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要求，招商证券对蓝凌软件开展尽职调查，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情况等。

3、规范运作

招商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实现规范运作。

（四）辅导对象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蓝凌软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了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保障了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辅导小组能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蓝凌软件的内部控制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尽调，对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

制制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业务部门的审批、流转、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同时针对仍存在的内部控制管理缺陷提出了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能全面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招商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状况、竞争格局等，协助公司制定业务转型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规划；

2、蓝凌软件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并需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3、落实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编制、选址、备案和环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预计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本期相同，辅导工作主要安排在如下几个方面：

1、持续推进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及材料。对已发现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如发现新的问题将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动态，持续强化被辅导人员的规范意识；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积极推进解决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晓斌



肖雁



万鹏



陈志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 月 / 10日